

山东提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近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建设20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40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推进能源化利用，助力节能减排。配合有关部门，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

引导乡村社区、园区以及公共机构，在试点基础上，推广打捆直燃集中式供热、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供热、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式。

以下为原文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鲁农科教字〔2022〕24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的工作导向，建设20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40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引导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市场主体逐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能源化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优化秸秆利用产业结构。指导推动各地根据秸秆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选择秸秆利用方式。一是推进肥料化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注重农机农艺措施相结合，大力推广机械细化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鼓励山区丘陵地区试验推广秸秆覆盖等还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积极研究茎基腐病、根腐病等土传病害发生致病致灾规律，切实控制因秸秆还田造成的病虫害危害。二是推进饲料化利用，发展畜牧产业。推广应用生物菌剂、酶制剂、饲草料加工机械，加快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压块、颗粒、膨化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壮大秸秆养畜产业。

三是推进能源化利用，助力节能减排。配合有关部门，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引导乡村社区、园区以及公共机构，在试点基础上，推广打捆直燃集中式供热、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供热、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式。

四是推进原料化利用，培育富民产业。鼓励采用先进工艺，以秸秆、芦苇等为原料，生产非木浆纸、人造板材、可降解农膜等产品，延伸秸秆产业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以秸秆为原料的草绳、草帘编织及草编工艺品生产，提高秸秆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五是推进基料化利用，壮大食用菌产业。在小麦、玉米、棉花等秸秆资源丰富，食用菌产业基础好的地区，推广双孢菇、草菇、大球盖菇等种植模式。推广秸秆育苗、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等技术，拓展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带动秸秆基料产业发展。六是探索尾菜资源化利用方式，改善农村环境。在蔬菜产区，培育蔬菜秸秆还田专业化队伍，积极探索推广“机器粉碎+生物菌+土壤翻压+高温闷棚”等蔬菜秸秆原位还田技术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生姜等特色作物秸秆无害化、高值化利用方式，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增加农民收入。

（二）突出重点，抓好秸秆利用重点县建设。深入推进秸秆利用重点县建设，在20个以上县（市、区）整县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一是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模式。统筹考虑秸秆利用潜力、资源禀赋等因素，确定重点县运行机制模式。在县域范围内，围绕秸秆沃土、秸秆产业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全量利用、秸秆与芦苇等废弃物协同利用等方向进行创新实践、跟踪评价，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二是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化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三是开展秸秆利用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展示。根据当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深入总结凝练粮食、瓜菜等不同作物秸秆（尾菜）利用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有针对性

性地开展技术研究攻关和集成创新，着力突破制约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瓶颈和短板。每个重点县都要总结1—2种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同时，根据《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农办科〔2021〕28号），选择适宜当地的技术成果，开展宣传培训和示范推广。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2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四是开展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在还田比例超过40%以上的重点县，结合主要种植模式，要布设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三）建用结合，完善秸秆资源台账。严格落实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认真调查、统计、分析秸秆资源数据，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实际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一是及时准确采集数据。以县为单元，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完成2021年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报送。二是认真开展数据核查。采取电话抽查、交叉互检、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逐级核验。对于核验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三是充分发掘利用数据。加强对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的挖掘，推动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分析应用，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政府宏观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好秸秆台账数据的重要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推动农业生态循环发展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程，紧紧围绕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创新服务机制，整合利用相关资源，指导推动本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按照年度任务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并指导所辖各县（市、区）编制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重点县（市、区）的实施方案，要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组织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指导服务。要围绕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根据需求和可能，指导各地建立农作物秸秆从收到用全链条利用模式，确定主推技术和技术路线。要加强技术运用和技术推广过程中的指导和服务，并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示范展示基地等，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示范指导普及应用，不断提高技术规范应用水平。省里将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对遇到的技术难题开展调研攻关。各市和重点县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并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强化精准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快推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和普及应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善于总结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推广典型模式和创新机制，树立发展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推广，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分层次、分环节、分对象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提升各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四）强化绩效管理。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在强化日常督导、实地核查等工作基础上，各市要以重点县建设为主，兼顾面上工作，对县级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在各市自评基础上，省厅于年底前组织对各市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各市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省厅科教处。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5月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1822.html>